



宁远政报

NINGYUAN ZHENGBAO

宁远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11-12期

2023

宁远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宁远政报

2023年第11-12期

主管
宁远县人民政府

主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毛政 齐纲要

主任：胡顺斌

副主任：吴丹

委员：吴杰 郑庭

卢清文 王承国

欧阳志华 张彭

蒋孟阳

本期编辑：黄永 胡彦霞

目 录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
案》的通知
(宁办发〔2023〕8号) (1)

【县政府文件】

- 宁远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令
(宁政函〔2023〕74号 NYDR-2023-00004) (8)

【县政府办文件】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推动预制
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3〕26号) (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宁远政报》编辑部

【县政府办文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3〕27号) (15)

电话：0746-7321611

7229855

传真：0746-7229010

邮箱：nyrmzf@163.com

地址：宁远县政府大院政府办

邮编：425600

【人事任免】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郑久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3〕10号) (17)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蒋雄伟、白炜同志挂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3〕11号) (18)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市驻宁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村（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23年12月23日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2023〕8号

各街道，县直相关单位：

《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3日

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办通〔2023〕69号）要求，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2023年11月9日省委书记沈晓明在省委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全省城市运行安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要求，和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相关要求。对全县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安置用地违法建设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全面消除安置用地违法建设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长效管

理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县委书记胡勇刚任顾问，县委副书记、县长毛政总牵头，县委常委、副县长杨友忠具体负责，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责任单位共同参与，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安置用地违法建设全面摸排整改。专班设5个工作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一）摸底排查组

组长：杨友忠

副组长：朱文登、欧初旺、田胜辉、薛忠胜、蒋智辉

组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宁远县辖区现状建成区内安置用地上的违法建设的摸排工作。针对摸排过程中遇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问题整治组

组长：杨友忠

副组长：朱文登、欧初旺、薛忠胜、田胜辉、蒋智辉

组员：县住建局（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安置用地违法建设有关问题整治工作。督促和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以结构安全性、合法合规性、消防安全性、经营安全性（以下简称“四性”）问题为重点，开展安全隐患问题整治。针对问题整治中遇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案件侦办组

副组长：欧鹏飞

职责：负责对有关问题依法开展立案调查，对相关行为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追责问责组

组长：谭双喜

副组长：刘永生

职责：负责根据各街道、工作组在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线索，进行调查取证，依据调查结果，依纪依规对涉及的有关公职人员等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五）信访维稳组

组长：欧阳海军

副组长：薛晋飞

职责：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安置用地方面的信访件办理，组织排查、掌握安置用地方面的信访隐患问题，及时交办相关责任单位办理。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摸排登记阶段（2023年12月12日-12月31日）

1. 开展动员部署。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2. 广泛开展宣传。采取多形式、多渠道

切实加大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宣传力度，做好对违法建设(户)的整改动员工作。

3. 全面摸排排查。对城镇现状建成区范围内的安置用地违法建设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已纳入湖南省自建房专项整治平台系统的除外)。摸清安置用地名称、位置、用地性质、建筑层数、面积等构筑物基本情况。

4. 准确登记上报。根据摸排排查情况，准确填报汇总好《房屋基本信息采集表》《县市区安置用地违法建设摸排工作汇总表》，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整治验收阶段(2024年1月1日-11月30日)

1. 建立整治台账。2024年1月31日前，根据摸排情况，组织街道按照“四性”问题，填报好《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问题台账表》《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问题数据汇总表》，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栋、销号一栋。

2. 开展评估鉴定。在2024年1月31日前，对于初判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立即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并将评估或鉴定结论作为开展整治的依据。

3. 实施分类整治。全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问题整治工作，按照“一栋一策、分门别类、先急后缓”的原则开展，根据问题性质，由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消防部门和街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辖区违法建设户在2024年11月底前整治到位。凡属于以下四类情形的房屋，依法采取“改、停、封、拆”措施予以分类处置：(1)对手续不齐全且属于违法建设的“必改”，限期整改到位后才能投入使用。(2)对不符合经营性安全要

求的“必停”，在完善相关经营许可并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后才能投入经营。

(3)对有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必封”，在安全隐患彻底消除且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后才能投入使用。

(4)对有重大安全隐患且属于违法建设的“必拆”。

(三) 建章立制阶段(长期坚持)

梳理、总结此次工作的经验、方法、亮点，实现常态长效，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专班要统筹推进全县排查整治工作，主动扛起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

(二) 强化协调配合。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消防部门负责指导、调度、督促辖区内安置用地违法建设“四性”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三) 密集调度督促。排查登记工作实行“一周一调度”，整治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 严肃工作纪律。对摸排登记及整治不力的，或者排查及整治期间辖区内新发生安置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宁远县房屋基本信息采集表
2. 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摸排工作汇总表
3. 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问题台账表
4. 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问题数据汇总表

附件 1

宁远县房屋基本信息采集表

_____乡镇（街道）

安置用地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楼栋号)			
用地性质			
是否已纳入自建房监管系统			
初判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			
初判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是否统一委托建设			
是否有设计单位和图纸			
施工单位是否有相应资质			
是否有施工许可证			
是否存在经营安全隐患			
规划批准建设层数		设计层数	
		实际层数	
是否已出售		出售户数	
规划批准建设面积		实际面积	
是否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发证时间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发证时间	
是否有不动产证（房产证）		发证时间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摸排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街道	序号	安置用地项目名称	规划批准建设层数	设计层数	实际层数	规划批准建设面积	实际面积	用地性质	是否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否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否有不动产证（房产证）	是否已纳入自建房监管系统	初判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	初判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是否统一委托建设	是否有设计单位和图纸	施工单位是否有相应资质	是否有施工许可证
	1																	
	2																	

附件 3

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问题台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安置用地 项目名称	楼栋号	结构安全性 问题描述	合法合规性 问题描述	消防安全性 问题描述	经营安全性 问题描述	责任人	整改情况

附件 4

宁远县安置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问题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街道	问题数量 总计（栋）	结构安全性 问题数量（栋）	合法合规性 问题数量（栋）	消防安全性 问题数量（栋）	经营安全性 问题数量（栋）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

宁政函〔2023〕74号

NYDR-2023-00004

为严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期：每年9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凡进入森林防火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必须禁止以下行为：（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六）违规炼山、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埂地坡、秸秆、果园杂草等；（七）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在高火险天气，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防火部位和火灾易发

多发区域加强巡逻守护，全面排查治理火灾隐患，严防引发火情火灾。各村（社区）要组建5-10人的基层护林员队伍，在进山路口、重点林区、山头、地块等重点部位设卡检查，严禁违规携带火种进山，落实好火源和重点人员管控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五、凡违反本禁火令规定的，由林业、公安等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或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或当地人民政府。

宁远县森林火警电话：119

宁远县防火办电话：0746-7372238

宁远县林业局电话：0746-7237911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宁远县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持续优化预制菜产业发展环境，着力破解制约预制菜产业发展的难题，不断完善预制菜产业政策，大力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紧扣县委农村工作发展思路，将发展预制菜产业作为现代化农业新引擎，进一步适应消费升级新需求，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努力构建安全放心、技术先进、质优类全、配套完善、物流高效的预制菜产业体系，形成具有湘南

特色菜的优势产业，把我县建成在全省影响力的预制菜生产大县。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求突破、三年成规模”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我县预制菜产业发展。“一年打基础”，即重点完成预制菜规划布局、政策设计、平台构建、推进机制和基础标准制定、积极引进具有地方特色和技术成熟可复制的预制菜产业等工作；“两年求突破”，即以九疑特色地方品种的研发推广为牵引，创新发展模式，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集聚区；“三年成规模”，即全产业链规模三年破十亿、创新能力三年大提升、产业链条三年成体系，全力将我县打造成为全省的预制菜产业名县。

力争到 2025 年，全县预制菜产业链产值突破 10 亿元、产业链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规模以上预制菜企业 10 家以上、1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基本建成“一园两区多基地”（即：预制菜产业加工园、预制菜配料加工区和畜禽肉品屠宰加工区、特色农业种养基地）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构建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产品结构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

下游紧密衔接的预制菜产业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市场主体培优行动

1. 培育龙头企业。引导现有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畜禽屠宰和餐饮等企业，充分发挥原料、技术、人才、设备、渠道等优势，积极延伸发展预制菜加工新业态，培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分档建立预制菜企业培育库，加强预制菜小微企业培育扶持，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次发展格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预制菜产业头部企业，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缺失环节企业。建立动态赛马机制，组织开展预制菜龙头企业评选，推动企业提升品质、品牌。（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2. 强化招商引资。围绕预制菜综合加工、电商平台、市场营销等关键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到广东、福建、浙江、山东、四川等预制菜产业发达地区开展招商活动，引进一批头部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确保每年至少引进 1 个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3. 组建产业协会。引导全县预制菜经营主体、科研院所等，共同组建宁远县预制菜

产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推进统一标准、制定章程、完善管理；分析交流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引导预制菜企业协同创新、抱团发展。实施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充分发挥宁远县区位优势、交易市场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力争 2024 年中前产业协会正式成立，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推动企业集群集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实施产业链条扩容行动

1. 建设优质原料基地。坚持安全、绿色、优质目标导向，加快建设一批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种养标准化基地，引导开展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扩大预制菜优质食材供应，鼓励预制菜企业自建或合作建设食材原料基地。将生猪、食用菌、七彩椒等特色农产品导入预制菜产业链。鼓励有条件的预制菜企业建设原辅料配送中心。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培育预制菜原料基地、直供基地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2. 开发九疑味道菜品。立足宁远县地域特色和传统，广泛开展市场调研，以市场欢迎度为核心，兼顾物流运输便利性，研发盆菜、卤制、调理、米面等系列产品，

形成预制菜菜品集聚效应。即热型预制菜重点发展梅干菜扣肉等为主的特色菜品；即烹型预制菜重点发展肉鸽、七彩椒等绿色有机富硒、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主的生态菜品；即食型预制菜重点发展九疑山兔、慢鱼等为主的风味菜品；复合型预制菜重点发展煲仔饭、快餐即配预制菜套餐等。到 2025 年底，全县预制菜品类达 30 个以上，基本形成特色菜系列。（责任单位：县供销联社、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各乡镇、街道）

3. 加强全产业链监管。将预制菜原料生产主体纳入宁远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形成基地出具合格证上市，市场进货查验管理机制。完善预制菜追溯体系，强化检验检测，推进预制菜追溯信息贯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逐步建立完善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力争到 2024 年底，预制菜基本实现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产业能级提档行动

1. 构建研发平台。开展预制菜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院士基地（平台）等，鼓励县内预制菜企业与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业科学院等院校和国内预制菜头部企业在宁远县建立创新平台，鼓励预制菜企业开展

预制菜原料、菜谱数据库、原材料半成品加工与贮存技术等基础研究。开展预制菜新业态、新品类及功能性预制菜（药膳）等方面的系统性研究。鼓励预制菜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加快研究成果转化，提升预制菜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2. 完善标准体系。积极研究对接国内先行地区预制菜标准体系，依托宁远县预制菜产业联盟制定团体标准，引导企业主导或参与预制菜标准的制定，逐步建立预制菜原料、加工、产品、冷链运输、包装、食品安全、营养等标准体系，提升全县预制菜标准化水平，力争到2025年底出台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宁远县预制菜标准体系基本健全。（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3. 提升智能水平。推广适合预制菜清洗、切裁、剥壳、搅拌、烹炸、速冻、封装等自动化生产线基础模板，提高预制菜企业生产效率和品控能力。整合预制菜种养、加工、销售、运输、存储等各环节的数字资源，探索构建集预制菜生产加工、安全监管、产业服务为一体的大数据中心。支持预制菜企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自

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力争到2025年底，全县预制菜企业自动化水平达60%以上。（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联社，各乡镇、街道）

4. 扩容冷链仓配。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试点项目建设。组织引领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预制菜生产企业对接，培养一批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建立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不断完善建设预制菜冷链体系，提升冷链保鲜质量，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引导连锁餐饮龙头企业融合建设一批中央厨房，发展本地预制菜餐饮配送。力争到2024年底全县建成农产品产地保鲜冷链设施3个以上，到2025年底建成农产品产地保鲜冷链设施5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供销联社、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品牌推广升级行动

1. 培育区域品牌。培育宁远县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实施预制菜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同创行动。发挥我县生态条件好、绿色有机农产品多、硒资源丰富的优势，聚力唱响绿色有机预制菜品牌。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九嶷山片区预制菜新菜品鉴、

名菜评定、美食体验等活动，对评定出的九嶷山片区预制菜“十大名菜”给予奖励，着力打造预制菜本土品牌，不断壮大预制菜“九嶷山片区品牌方阵”。（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供销社、县市监局，各乡镇、街道）

2. 打造产业文化。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湘菜预制菜美食节和预制菜美食技能制作竞赛。传承和弘扬湘南特色菜文化，依托美食消费节会、持续开展“食在九嶷”系统活动，营造预制菜饮食文化的浓厚氛围，推进预制菜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产业等深度融合。创建“九嶷味道”区域公用品牌，加大预制菜品牌文化建设和科普力度，让湘南特色菜预制菜成为新餐饮风尚、新餐饮模式、新餐饮文化产业引领者。培育发展一批预制菜文化连锁企业，打造名片、名品，唱响宁远县预制菜文化品牌。开发预制菜文创产品和预制菜工业旅游、文化旅游线路，布局一批预制菜体验点，做好“后备箱工程”，打造“乡村农业+美食文化+休闲旅游”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3. 加强产销对接。推动预制菜企业与

连锁餐饮企业，以及大型连锁商超深化产销对接合作。引进生鲜电商平台到主销市场建设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预制菜线上营销渠道，提升终端消费便利度。预制菜企业应按市场就近原则，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开展市场推广，即热型预制菜主要面向企业、医院、酒店、学校等，即烹型预制菜主要面向火锅城、美食街等，即食型预制菜主要面向景区等，复合型预制菜主要面向家庭、社区、服务区、餐馆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4. 聚力宣传推广。依托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用好微信、抖音、快手等各类移动新媒体，广泛推介宁远县预制菜的风味和技艺，推动名品进机场、商超、酒店、景区、高铁站。结合经贸、文化、旅游等活动，联合各地商会开展宁远县预制菜推广活动。鼓励宁远县预制菜企业、行业协会参加美食品牌节会、展销、烹饪表演、比赛等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委宣传部、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远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由县委书记胡勇刚任顾问，县委副书记、县长毛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长、县委党校校长杨康

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胡红灯任常务副组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曦任执行副组长，专班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高新区、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科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县民政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供销社、县舜源集团、县产建投等单位参与。建立全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协调重大事项，指导督促政策落实，规范产业发展。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根据上级文件、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举措，强力推进，确保实效。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黎登文任办公室主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彭舒洲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承担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研究制定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统筹产业布局，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政策协同。以企业培育、标准创设、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智能升

级等为激励重点，引导产业基金加大对预制菜产业的投资和支持力度。推动财政、工信、金融、科技、投资、招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政策与预制菜产业政策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依托“千人帮千企”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贯彻力度，帮助预制菜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要素保障，重点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核心关键环节延链和科研攻关，在项目立项、金融信贷、土地供给、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加大对预制菜产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四）健全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季度调度一次，根据需要随时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每月调度一次，主动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工作，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我县湘南特色菜预制菜饮食文化，以及在预制菜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努力营造浓厚创新氛围，为我县实现农业强县凝聚力量。

（六）强化创新总结。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职能，敢于创新、敢于突破，创造性开展工作，并及时总结、推广宁远县在预制菜产业发展专项行动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确保各项工作走在省市前列。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推进我县湿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中和镇凤仙桥水库湿地为我县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详见附件）。

中和镇及县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设置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共同做好我县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宁远县一般湿地保护名录（第一批）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宁远县一般湿地保护名录（第一批）

序号	湿地名称	所在乡镇	湿地面积 (公顷)	湿地 类型	中心点坐标	管护责任单位	监管单位
1	宁远县凤仙桥 水库湿地	中和镇	45.6264	水库 水面	东经 111° 51' 48.827" 北纬 25° 46' 8.604"	中和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久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郑久祥同志的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邓朝富同志任县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

邹文树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大

队长职务；

免去李学勤同志的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文娟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民意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雄伟、白炜同志挂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蒋雄伟同志挂职任县第一中学校长；

白炜同志挂职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挂职时间三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

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